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81.73万元至16,343.09万元	盈利:9,613.5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至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8元/股至1.04元/股	盈利:0.61元/股

其中,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业绩变动: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22.61万元至4,682.83万元	盈利:3,602.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至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至0.30元/股	盈利:0.2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自身优势,一方面,公司深耕传统渠道,加大力度开拓新渠道、新市场,积极探索新零售,促进销售实现较好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并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步入后疫情时代,消费者健康管理意识不断提升,有利于乳制品行业消费市场的发展。

2.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1,383.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50.1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后发布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月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247.49万元	盈利:9,666.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5%	
基本每股收益	0.88元/股	1.01元/股
股本	12,800万股	9,600万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56.36万元	盈利:2,307.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6.15%	
基本每股收益	0.37元/股	0.24元/股
股本	12,800万股	9,600万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变动比例与净利润变动比例不一致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股本增加所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国外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同时,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开拓,订单量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掌握的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本公司2021年1-9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0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按照规定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仅处于筹划阶段,需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952.17万元 - 46,368.19万元	盈利:22,080.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 -1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6元/股 - 0.51元/股	盈利:0.27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444.81万元 - 11,860.83万元	盈利:4,839.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82% -145.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 - 0.13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按照"抓项目、强管理、增规模、提效益、上台阶"的工作方针,着力提升各板块运行质量,实现了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二是公司坚定"工贸并举、工业强企、以工带贸、以贸助工"的发展方向,工业板块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强劲动力,工业板块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三是公司化工贸易业务调整经营思路,聚焦核心供应商、核心客户、核心产品,加强管控,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9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及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7民初330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原告方某与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饰品")、新光圆成、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周晓光、虞江波、虞云新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及《关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075)。原告方某申请冻结公司持有的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申请查封义乌世茂部分房产。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65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公司对本案判决结果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146号),撤销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65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07民初330号】,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二、解除冻结、查封情况

解除保全申请人方某以其与新光圆成及义乌世茂达成调解协议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新光圆成、义乌世茂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诉讼保全措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1、股权解除冻结的情况

序号	解除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申请解除方
1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民初330号之一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490万元	方某
2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万元	
3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元	
4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万元	

2、房产解除查封的情况

序号	解除查封人	解除查封房产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申请解除方
1	义乌世茂	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20号(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671号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民初330号之一	方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申请执行人方某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9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7,000.00万元 - 73,000.00万元	亏损:68,831.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3665 元/股- 0.3993 元/股	亏损: 0.3765 元/股

(2)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4,000.00万元 - 100,000.00万元	亏损:101,188.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5142 元/股- 0.5470 元/股	亏损: 0.5535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担保损失减少及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房产被法拍等产生的其他收益增加,详细原因如下:

1、2021年第三季度担保损失同比减少6.51亿,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计提担保损失0.38亿元,上年同期计提担保损失6.89亿元,担保损失大幅降低,导致本期盈利。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上述担保损失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2021年第三季度其他收益同比增加7.98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合规担保房产被法拍产生其他收益2.81亿元,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等事项产生其他收益6.20亿元,共计9.01亿元,上年同期其他收益为1.03亿元,导致本期盈利。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上述其他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 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及第 14.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及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 - 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90.35万元 - 3,566.28万元	亏损:5,736.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6元/股 - 0.061元/股	亏损:0.10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86.75万元 - 3,362.68万元	亏损:3,823.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2元/股 - 0.057元/股	亏损:0.06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持续提升,主要原因:

1、市场逐步回暖,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带领销售团队把握市场机遇,销售订单增长良好,带动企业经营业绩明显提升。

2、原材料涨价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随着公司各项管理措施落地,显现出良好的效果。

3、公司管理层深入内部管理,有效控制销售、采购、生产、物流等各环节,提升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加强资产管理,避免因资产减值给公司业绩带来不良的影响,有效的促进了公司业绩逐步向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8,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均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8,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8,0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8,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7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光华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10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3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5%。本次权益变动前,尹光华女士持有股份数量为88,07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85%。本次权益变动后,尹光华女士持有股份数量为86,710,768股,持股比例为4.99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光华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6.13	0.0785	
合 计	136.13	0.07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807.21	5.0785	8,671.08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7.21	5.0785	8,671.08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尹光华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尹光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7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光华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报告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国置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尹光华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光华减持南国置业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尹光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242319400315****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联系方式:1571711****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尹光华持有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88,072,068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5.0785%。本次权益变动后,尹光华持有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86,710,768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4.99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尹光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尹光华于2021年10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尹光华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1日	1.85	136.13	0.0785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尹光华	无限售流通股	8,807.21	5.0785	8,671.08	4.9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尹光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5,961,3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6%,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方式
2021年7月8日	34,600,000	1.96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1日	1,361,300	1.85	大宗交易
合计	35,961,300	-	大宗交易

除上述减持,尹光华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号)。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南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畅文智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联系传真: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尹光华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尹光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减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88,072,068股 持股比例: 5.07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86,710,768股 变动比例: 减少0.0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尹光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5,961,3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6%。 除上述减持,尹光华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尹光华

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跃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3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8日

至2021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80	恒盛能源	2021/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1年10月27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洁芬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传真:0570-7258680 邮政编码:324400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